





桃園市八德區大順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八德區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簡浚哲	64年8月26日	男	桃園市	無	1. 大成國小畢業 2. 大成國中畢業 3. 新興高中畢業 4. 清雲科技大學畢業	1. 致福科技 (GVC) 工程師 2. 廣運科技 (Kenmec) 工程師 3. 日月光半導體A6廠 (ASE) 組長 4. 桃園市蘆竹區地政事務所	1. 重視里內空污問題，積極捍衛居民空氣品質的權益。 2. 爭取里內閒置空地開放停車，紓解里內部分居民停車不便的問題。 3. 協辦中低收入戶、弱勢家庭、榮民、原住民、新住民補助。 4. 協辦身心障礙手冊、愛心卡申請、社會救助、急難救助等各項補助。 5. 強化E化服務系統 (FB粉絲團、LINE賴)，讓服務更便利、更有效率。 6. 落實志工服務，定期大順里清潔、消毒噴藥、水溝及下水道清理、路燈明亮和道路平整。
2		徐顯晉	52年9月29日	男	桃園市	無	大成國小畢業 八德國中畢業 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化工科畢業	八德市第二、三屆大華里里長 八德區第二屆大順里里長	一、推動里辦公處e化與里民溝通零距離，落實服務 二、主動關懷弱勢族群，協助里民辦理急難救助及各項申請服務。 三、敦親睦鄰定期舉辦研習及才藝成長課程。 四、路要平、燈要亮、溝要通，推廣環境美化。 五、舉辦里民知識性、娛樂性活動。 六、重要之行政資訊，使用書面通告，確實傳達每一戶鄉親。
3		廖陳玉勸	43年12月28日	女	新北市	無	三光國小畢業	麻園旅社負責人、前石門山奉聖宮負責人、現任奉聖宮宮主、100年至107年擔任大順里鄰長、榮膺103年度大順里績優環保志工	誠實、實言、實在、實做 一、協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清寒戶、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獨居老人，提供諮詢並且協助申請補助。 二、協助殘障者到醫院辦理殘障卡申請補助、幫助老人辦理長照、申請借輔具。 三、母親節、父親節、重陽節、兒童節，發送禮物。 四、里長鼓勵戶籍在大順里一年以上者，額外給生育津貼。 五、里內辦理各種活動。 六、成立環保志工隊，改善大順里環境衛生，並加強里內路樹修剪和排水溝的清理與消毒。
4		陳約西	49年6月2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1. 雲林縣水林鄉尖山國民小學畢業	1. 宏鑫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仁愛土地公信仰發展協會理事長。 3. 仁愛宮主任委員。	1. 爭取設置大順里市民活動中心及親子公園。 2. 增設及改善社區各路口監視器。 3. 成立FB，建立便民服務窗口。 4.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5. 免費保險諮詢及保單健診。 6. 成立清寒子弟獎助學金。 7. 規劃社區關懷照顧據點。 8. 成立守望相助隊，加強治安社區安全。 9. 成立社區環保志工隊。 10. 加強排水溝疏通和清潔。 11. 無黨無派最可愛，服務絕不分黨派，用愛關懷弱勢。

第 0439 投開票所：桃園市八德區大順里 2 鄰介壽路二段 3 6 1 巷 2 8 號【八德區衛生所】（大順里 1-14 鄰）

第 0440 投開票所：桃園市八德區大順里 2 鄰介壽路二段 3 6 1 巷 9 6 號【大興市民活動中心後棟大樓】（大順里 15-27 鄰）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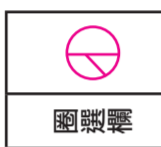
(一) 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開票所地點（投開票所詳見選舉公報）。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圖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蓋章	摺印	摺印
圈選票	蓋章票	摺印票	摺印票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村（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 第一百零五條
- 第一百零六條
- 第一百零七條
- 第一百零八條
- 第一百零九條
- 第一百十條
- 第一百十一條
- 第一百十二條
- 第一百十三條
- 第一百十四條
- 第一百十五條
- 第一百十六條
- 第一百十七條
- 第一百十八條
- 第一百十九條
- 第一百二十條
- 第一百二十一條
- 第一百二十二條
- 第一百二十三條
- 第一百二十四條
- 第一百二十五條
- 第一百二十六條
- 第一百二十七條
- 第一百二十八條
- 第一百二十九條
- 第一百三十條
- 第一百三十一條
- 第一百三十二條
- 第一百三十三條
- 第一百三十四條
- 第一百三十五條
- 第一百三十六條
- 第一百三十七條
- 第一百三十八條
- 第一百三十九條
- 第一百四十條
- 第一百四十一條
- 第一百四十二條
- 第一百四十三條
- 第一百四十四條
- 第一百四十五條
- 第一百四十六條
- 第一百四十七條
- 第一百四十八條
- 第一百四十九條
- 第一百五十條

(七) 其他：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選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檢舉賄選	最高獎金
法務部	反賄選	斷黑金		
選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一千萬元
選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五百萬元
選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三百萬元
選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五十萬元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